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周期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稳定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摘要)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周期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稳定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于2003年12月13日获中国证监会准予文批募字[2003]12号文批准募集，基金合同自2003年4月25日正式生效。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不对本基金募集的合规性，并不表示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尽职尽责、诚实守信、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摘要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取得基金份额时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行使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当仔细查阅基金合同。

更新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2年4月25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2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公司名称：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6月16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南楼三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南楼三层

法定代表人：刘惠文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联系人：曲海峰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北京国投国际信托有限公司：51%；宏利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49%。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刘惠文先生，董事长。毕业于吉林大学经济系，经济学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1996年至2001年任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至2006年担任天津泰达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06年至2010年担任天津泰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起任天津泰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1年担任天津泰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担任天津泰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陈勇先生，副董事长。毕业于天津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1998年至2001年任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01年至2006年担任天津泰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06年至2010年担任天津泰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10年起任天津泰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11年担任天津泰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12年担任天津泰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王伟先生，独立董事。毕业于天津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1996年至2001年任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01年至2006年担任天津泰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06年至2010年担任天津泰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10年起任天津泰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11年担任天津泰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12年担任天津泰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2、监事会成员

陈勇先生，监事长。毕业于吉林大学经济系，经济学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1996年至2001年任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01年至2006年担任天津泰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06年至2010年担任天津泰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10年起任天津泰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11年担任天津泰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12年担任天津泰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王伟先生，监事。毕业于吉林大学经济系，经济学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1996年至2001年任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01年至2006年担任天津泰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06年至2010年担任天津泰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10年起任天津泰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11年担任天津泰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12年担任天津泰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

施德林（Mark Howard Sterling）先生，美国国籍，董事、心理学学士、法学学士学位及法律硕士学位。毕业于美国圣母大学，现就职于渤海银行。

施德林先生于1998年7月至2001年7月在渤海银行总行工作，期间负责个人金融部零售业务管理。

施德林先生于2001年7月至2003年7月在渤海银行总行工作，期间负责个人金融部零售业务管理。

施德林先生于2003年7月至2005年7月在渤海银行总行工作，期间负责个人金融部零售业务管理。

施德林先生于2005年7月至2007年7月在渤海银行总行工作，期间负责个人金融部零售业务管理。

施德林先生于2007年7月至2009年7月在渤海银行总行工作，期间负责个人金融部零售业务管理。

施德林先生于2009年7月至2011年7月在渤海银行总行工作，期间负责个人金融部零售业务管理。

施德林先生于2011年7月至2012年7月在渤海银行总行工作，期间负责个人金融部零售业务管理。

施德林先生于2012年7月至2013年7月在渤海银行总行工作，期间负责个人金融部零售业务管理。

施德林先生于2013年7月至2014年7月在渤海银行总行工作，期间负责个人金融部零售业务管理。

施德林先生于2014年7月至2015年7月在渤海银行总行工作，期间负责个人金融部零售业务管理。

施德林先生于2015年7月至2016年7月在渤海银行总行工作，期间负责个人金融部零售业务管理。

施德林先生于2016年7月至2017年7月在渤海银行总行工作，期间负责个人金融部零售业务管理。

施德林先生于2017年7月至2018年7月在渤海银行总行工作，期间负责个人金融部零售业务管理。

施德林先生于2018年7月至2019年7月在渤海银行总行工作，期间负责个人金融部零售业务管理。

施德林先生于2019年7月至2020年7月在渤海银行总行工作，期间负责个人金融部零售业务管理。

施德林先生于2020年7月至2021年7月在渤海银行总行工作，期间负责个人金融部零售业务管理。

施德林先生于2021年7月至2022年7月在渤海银行总行工作，期间负责个人金融部零售业务管理。

施德林先生于2022年7月至2023年7月在渤海银行总行工作，期间负责个人金融部零售业务管理。

施德林先生于2023年7月至2024年7月在渤海银行总行工作，期间负责个人金融部零售业务管理。

施德林先生于2024年7月至2025年7月在渤海银行总行工作，期间负责个人金融部零售业务管理。

施德林先生于2025年7月至2026年7月在渤海银行总行工作，期间负责个人金融部零售业务管理。

施德林先生于2026年7月至2027年7月在渤海银行总行工作，期间负责个人金融部零售业务管理。

施德林先生于2027年7月至2028年7月在渤海银行总行工作，期间负责个人金融部零售业务管理。

施德林先生于2028年7月至2029年7月在渤海银行总行工作，期间负责个人金融部零售业务管理。

施德林先生于2029年7月至2030年7月在渤海银行总行工作，期间负责个人金融部零售业务管理。

施德林先生于2030年7月至2031年7月在渤海银行总行工作，期间负责个人金融部零售业务管理。

施德林先生于2031年7月至2032年7月在渤海银行总行工作，期间负责个人金融部零售业务管理。

施德林先生于2032年7月至2033年7月在渤海银行总行工作，期间负责个人金融部零售业务管理。

施德林先生于2033年7月至2034年7月在渤海银行总行工作，期间负责个人金融部零售业务管理。

施德林先生于2034年7月至2035年7月在渤海银行总行工作，期间负责个人金融部零售业务管理。

施德林先生于2035年7月至2036年7月在渤海银行总行工作，期间负责个人金融部零售业务管理。

施德林先生于2036年7月至2037年7月在渤海银行总行工作，期间负责个人金融部零售业务管理。

施德林先生于2037年7月至2038年7月在渤海银行总行工作，期间负责个人金融部零售业务管理。

施德林先生于2038年7月至2039年7月在渤海银行总行工作，期间负责个人金融部零售业务管理。

施德林先生于2039年7月至2040年7月在渤海银行总行工作，期间负责个人金融部零售业务管理。

施德林先生于2040年7月至2041年7月在渤海银行总行工作，期间负责个人金融部零售业务管理。

施德林先生于2041年7月至2042年7月在渤海银行总行工作，期间负责个人金融部零售业务管理。

施德林先生于2042年7月至2043年7月在渤海银行总行工作，期间负责个人金融部零售业务管理。

施德林先生于2043年7月至2044年7月在渤海银行总行工作，期间负责个人金融部零售业务管理。

施德林先生于2044年7月至2045年7月在渤海银行总行工作，期间负责个人金融部零售业务管理。

施德林先生于2045年7月至2046年7月在渤海银行总行工作，期间负责个人金融部零售业务管理。

施德林先生于2046年7月至2047年7月在渤海银行总行工作，期间负责个人金融部零售业务管理。

施德林先生于2047年7月至2048年7月在渤海银行总行工作，期间负责个人金融部零售业务管理。

施德林先生于2048年7月至2049年7月在渤海银行总行工作，期间负责个人金融部零售业务管理。

施德林先生于2049年7月至2050年7月在渤海银行总行工作，期间负责个人金融部零售业务管理。

施德林先生于2050年7月至2051年7月在渤海银行总行工作，期间负责个人金融部零售业务管理。

施德林先生于2051年7月至2052年7月在渤海银行总行工作，期间负责个人金融部零售业务管理。

施德林先生于2052年7月至2053年7月在渤海银行总行工作，期间负责个人金融部零售业务管理。

施德林先生于2053年7月至2054年7月在渤海银行总行工作，期间负责个人金融部零售业务管理。

施德林先生于2054年7月至2055年7月在渤海银行总行工作，期间负责个人金融部零售业务管理。

施德林先生于2055年7月至2056年7月在渤海银行总行工作，期间负责个人金融部零售业务管理。

施德林先生于2056年7月至2057年7月在渤海银行总行工作，期间负责个人金融部零售业务管理。

施德林先生于2057年7月至2058年7月在渤海银行总行工作，期间负责个人金融部零售业务管理。

施德林先生于2058年7月至2059年7月在渤海银行总行工作，期间负责个人金融部零售业务管理。

施德林先生于2059年7月至2060年7月在渤海银行总行工作，期间负责个人金融部零售业务管理。

施德林先生于2060年7月至2061年7月在渤海银行总行工作，期间负责个人金融部零售业务管理。

施德林先生于2061年7月至2062年7月在渤海银行总行工作，期间负责个人金融部零售业务管理。

施德林先生于2062年7月至2063年7月在渤海银行总行工作，期间负责个人金融部零售业务管理。

施德林先生于2063年7月至2064年7月在渤海银行总行工作，期间负责个人金融部零售业务管理。

施德林先生于2064年7月至2065年7月在渤海银行总行工作，期间负责个人金融部零售业务管理。

施德林先生于2065年7月至2066年7月在渤海银行总行工作，期间负责个人金融部零售业务管理。

施德林先生于2066年7月至2067年7月在渤海银行总行工作，期间负责个人金融部零售业务管理。

施德林先生于2067年7月至2068年7月在渤海银行总行工作，期间负责个人金融部零售业务管理。

施德林先生于2068年7月至2069年7月在渤海银行总行工作，期间负责个人金融部零售业务管理。

施德林先生于2069年7月至2070年7月在渤海银行总行工作，期间负责个人金融部零售业务管理。

施德林先生于2070年7月至2071年7月在渤海银行总行工作，期间负责个人金融部零售业务管理。

施德林先生于2071年7月至2072年7月在渤海银行总行工作，期间负责个人金融部零售业务管理。

施德林先生于2072年7月至2073年7月在渤海银行总行工作，期间负责个人金融部零售业务管理。

施德林先生于2073年7月至2074年7月在渤海银行总行工作，期间负责个人金融部零售业务管理。

施德林先生于2074年7月至2075年7月在渤海银行总行工作，期间负责个人金融部零售业务管理。

施德林先生于2075年7月至2076年7月在渤海银行总行工作，期间负责个人金融部零售业务管理。

施德林先生于2076年7月至2077年7月在渤海银行总行工作，期间负责个人金融部零售业务管理。

施德林先生于2077年7月至2078年7月在渤海银行总行工作，期间负责个人金融部零售业务管理。

施德林先生于2078年7月至2079年7月在渤海银行总行工作，期间负责个人金融部零售业务管理。

施德林先生于2079年7月至2080年7月在渤海银行总行工作，期间负责个人金融部零售业务管理。

施德林先生于2080年7月至2081年7月在渤海银行总行工作，期间负责个人金融部零售业务管理。

施德林先生于2081年7月至2082年7月在渤海银行总行工作，期间负责个人金融部零售业务管理。

施德林先生于2082年7月至2083年7月在渤海银行总行工作，期间负责个人金融部零售业务管理。

施德林先生于2083年7月至2084年7月在渤海银行总行工作，期间负责个人金融部零售业务管理。

施德林先生于2084年7月至2085年7月在渤海银行总行工作，期间负责个人金融部零售业务管理。

施德林先生于2085年7月至2086年7月在渤海银行总行工作，期间负责个人金融部零售业务管理。

</